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許玉霞  
電話：06-2991111#8325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madonna.nanc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9216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與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共同  
主辦「2021國家語言發展會議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110年7月28日南市文研字第11009136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5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，政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，透過全民參與討論，多面向探討國家語言的傳承、復振與發展等相關議題。文化部訂於110年7月31日起至8月15日辦理8場次線上分場論壇，另預計於9月上旬及中下旬分別召開預備會議及正式大會。
- 三、可於本案主題網站、Youtube頻道及臉書專頁觀看直播，共同關切國家語言的傳承與復振。有關會議相關資訊請至本案主題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nldc.moc.gov.tw/home/zh-tw>)查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課綱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

線

